

ICS 71.080.10  
G 1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716—2014  
代替 GB/T 7716—2002

---

## 聚合级丙烯

Propylene for polymerization—Specification

2014-07-08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7716—2002《工业用丙烯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7716—2002 相比,主要差异如下:

- 标准名称由《工业用丙烯》改为《聚合级丙烯》;
- 取消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年代号(见第 2 章,2002 年版的第 2 章);
- 增加了合格品指标(见第 3 章表 1);
- 乙烯含量优等品指标由“ $\leq 50 \text{ mL/m}^3$ ”修改为“ $\leq 20 \text{ mL/m}^3$ ”,一等品指标由“ $\leq 100 \text{ mL/m}^3$ ”修改为“ $\leq 50 \text{ mL/m}^3$ ”(见第 3 章表 1,2002 年版的第 3 章表 1);
- 甲基乙炔+丙二烯含量一等品指标由“ $\leq 20 \text{ mL/m}^3$ ”修改为“ $\leq 10 \text{ mL/m}^3$ ”(见第 3 章表 1,2002 年版的第 3 章表 1);
- 在水含量优等品指标“ $\leq 10 \text{ mg/kg}$ ”上增加表注 b“该指标也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”(见第 3 章表 1);
- 增加了二甲醚的控制指标(见第 3 章表 1);
- 删除了采样,将相关内容移入检验规则(2002 年版的第 4 章)。
- 删除了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化学分技术委员会(TC 63/SC 4)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彭金瑞、崔广洪、于洪洗、梁妃沈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7716—1987、GB/T 7716—2002。

# 聚合级丙烯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聚合级丙烯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安全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聚合用丙烯。

分子式： $C_3H_6$

相对分子质量：42.081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本标准并不是旨在说明与其使用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，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，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0(所有部分) 压力容器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3392 工业用丙烯中烃类杂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3394 工业用乙烯、丙烯中微量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乙炔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3396 工业用乙烯、丙烯中微量氧的测定 电化学法

GB/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(GB/T 3723—1999, idt, ISO 3165:1976)

GB/T 3727 工业用乙烯、丙烯中微量水的测定

GB/T 11141—2014 工业用轻质烯烃中微量硫的测定

GB 1226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

GB/T 12701 工业用乙烯、丙烯中微量含氧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13290 工业用丙烯和丁二烯液态采样法(GB/T 13290—2014, ISO 8563:1987, NEQ)

GB 18180 液化气体船舶安全作业要求

GB 20577 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气体

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 549 号)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591 号)

《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质技监局锅发[1999]154 号)

《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察规程》[(87)化生字第 1174 号]

《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》(劳部发[1994]262 号)

## 3 要求

聚合级丙烯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 1。